



北京市京師（唐山）律師事務所

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師（唐山）律師事務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行政機關依法批准、合法設立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具有從事法律服務資格的律師執業機構。現本所應貴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師出席貴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亞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對亞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發表本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書中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否則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所律師是根據對事實的了解和對法律的理解發表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依據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出具。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必備文件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本所律師對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文件和有關事實進行了核實和驗證，現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如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董事會在東方財富網 (<https://www.eastmoney.com>) 披露了《亞捷科技:關於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公司擬於2024年5月23日上午10時00分在公司會議室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已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之前，即在2024年4月18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該通知包含了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需要審議的內容。

公司發布的上述通知載明了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審議的事項，說明了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及有權出席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出席會議股東的登記辦法、聯繫電話和聯繫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實際於2024年5月23日10時00分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符合通知內容。

經驗證，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1. 根據公司出席會議股東簽名，出席會議股東8人，代表股份27,558,366股，占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1.37%。

出席會議人員除股東外，還包括公司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律師。

2. 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經驗證，本次股東大會出席人員、召集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并形成如下決議：

（一）通過《關於 202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其中：同意 27,558,366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0 股。

回避表決情況：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內容制度的規定，股東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需回避表決。

（二）通過《關於 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其中：同意 27,558,366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0 股。

回避表決情況：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內容制度的規定，股東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需回避表決。

（三）通過《關於 2023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其中：同意 27,558,366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0 股。

回避表決情況：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內容制度的規定，股東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需回避表決。

（四）通過《關於 2024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其中：同意 27,558,366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0 股。

回避表決情況：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內容制度的規定，股東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需回避表決。



（五）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经营计划》。

其中：同意 27,558,3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其中：同意 27,558,3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通过《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其中：同意 27,558,3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通过《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同意 27,558,3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其中：同意 27,558,3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其中：同意 27,558,3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其中：同意 27,558,3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信息:

北京市京师（唐山）律师事务所

文翠翠律师

执业证号: 11302201911118655

电话: 15931905012

张福旺律师

执业证号: 11302202010170444

电话: 15230561179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汇金中心C座1208

邮编: 063000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无副本。)

北京市京师（唐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5月23日